

领略世界孤本的文学魅力 感受世界名家的绝美情怀

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美忘录

小說
小說

第五册

〔捷克〕米兰·昆德拉○著
王茵○译

【图文珍藏版】



线装书局



世界传世藏书

【图文珍藏版】



世界孤本小说

水瓶山

马松源〇主编



线装书局

目 录

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

导读	(2)
第一部 轻与重	(3)
第二部 灵与肉	(29)
第三部 不解之词	(60)
第四部 灵与肉	(96)
第五部 轻与重	(128)
第六部 伟大的进军	(182)
第七部 卡列宁的微笑	(209)

笑忘录

导读	(248)
第一部 失落的信	(249)
第二部 妈妈	(270)
第三部 天使们	(295)
第四部 失落的信	(314)
第五部 力脱思特	(349)
第六部 天使们	(382)
第七部 边界	(414)

世界孤本小说

→ 全译插图本 ←

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

[捷克] 米兰·昆德拉 著 王茵 译



好书推荐

《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是米兰·昆德拉的才华得到集中体现的一部作品。米兰·昆德拉从一两个关键词以及基本情境出发构成了小说的人物情节。他以一个哲人的睿智将人类的生存情景提升到形而上学的高度加以考虑、审查和描述；由此成功地把握了政治与性爱两个敏感领域，并初步形成了“幽默”与“复调”的小说风格。米兰·昆德拉更关注人物的基本境遇——“哲学是在没有人物、没有境遇的条件下进行的”。《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一开始就将托马斯的问题摆在那里：在没有永劫回归的世界里，生命存在之轻。小说首先提出问题为托马斯设定规定情境，即轻与重的存在编码；于是哲学思考本身有了小说性，问题本身则是小说家在作品中显现的哲学思考。米兰·昆德拉问题研究的重要特征是拒绝得出结论，他认为是塞万提斯让人知道世界没有绝对的真理，只有一大堆相对的问题。

米兰·昆德拉在小说中提出轻、重、灵、肉、记忆、虚弱、晕眩、牧歌、天堂等一系列的生存暗码，并与人物一一对应，支撑起各自的生存状态，展现了心灵与肉体的两重性，而每个关键词都是人物不同可能性的侧面。可能性是与一次性抗争的最积极的方式，因而此书可视为对自以为是的“绝对”的瓦解。而生命由于缺乏绝对的意义，变得没有依凭与支撑，甚至不如随风飞舞的羽毛那样有确定的方向。本书描述一九六八年苏俄入侵捷克时期，民主改革的气息演变成专横压榨之风潮，本书剖示隐秘的无情，探讨爱的真谛，涵盖了男女之爱、朋友之爱、祖国之爱。在任何欲望之下，每个人对于各类型的爱机皆有自由抉择的权利，自应负起诚恳执著的义务。人生责任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却也是最真切实在的，解脱了负担，人变得比大陆还年轻，以真而非，一切将变得毫无意义。

作者在书中探讨更多的是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之所在，人生是要有一种信念的，不能被交给机遇和偶然，甚至是一种媚俗。



第一部 轻与重

永恒轮回是一种神秘的观点，尼采曾用它叫很多哲学家沉于窘境：试想吧，终有一天，一切都将以我们历经的方式重现，并且这种反复还将一直重复下去！这一妄诞的观点到底意味着什么？

永恒轮回之说从另一面肯定了生命只要永远消逝，就不再回复，好像影子一样，没有分量，未灭先亡，哪怕它是冷酷，漂亮，或是缤纷的，这份冷酷、漂亮和缤纷也都没有丝毫意义。对它我们不必太在乎，它就好像是十四世纪非洲部落之间的一次战争，即便这期间有三十万黑人在难以描述的凄惨中死去，也丝毫改变不了世界的面貌。

假使十四世纪这两个非洲部落之间的战争永恒轮回，无数次地重复，那么战争本身是不是会有所改变？

会的，原因是它将成为一个突出的硬疣，一直存在，此举之愚蠢将无法饶恕。

假使法国大革命一直地重演，法国的史书就不会如此以罗伯斯庇尔为荣了。正因为史书上提到的是一桩不会重现的往事，血腥的历史于是化成了文字、理论和研讨，甚至比一片鸿毛还要轻，不再让人恐慌。一个在历史上只出现一次的罗伯斯庇尔和一位循环轮回、不停来砍法国人头颅的罗伯斯庇尔之间，有着天壤差别。

且说永恒轮回的观点阐述了这样一种视角，事物并非是我们所熟知的那样，原因是事情在我们眼中并不因为稍纵即逝就具有减罪之情状。确实，减罪之情状常常阻

止我们对事情妄下结论。那些稍纵即逝的事物，我们可以去谴责吗？橘黄色的落日余晖给一切都带上一丝怀旧的温情，即便是断头台。

前段时间，我被自己体会到的一种不敢确信的感觉所震惊：在翻阅一本有关希特勒的书时，我因其中几幅他的照片而触动。它们叫我回忆起我的童年，我的童年是在战争中度过的，好几位亲人都死在纳粹集中营里。可与这张叫我回忆起生命的过去，回忆起不复返的昨日的希特勒的照片对比而言，他们的死根本算不上什么。

和希特勒的这种和解，暴露了一个建立在轮回不存在之上的世界所原有的深刻的道德沦丧，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提前被原谅了，一切也就被恶劣地承认了。

如果我们生命的每一秒钟得无限重复，我们就会像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一样被钉死在永恒上。这一想法是残酷的。在永恒轮回的世界里，一举一动都承受着不能承受的责任重负。这就是尼采说永恒轮回的想法是最沉重的负担 (das schwerste Gewicht) 的缘故吧。

如果永恒轮回是最沉重的负担，那么我们的生活，在这一背景下，却可在其整个的灿烂轻盈之中得以展现。

但是，重便真的残酷，而轻便真的美丽？

最沉重的负担压迫着我们，让我们屈服于它，把我们压到地上。但在历代的爱情诗中，女人总渴望承受一个男性身体的重量。于是，最沉重的负担同时也成了最强盛的生命力的影像。负担越重，我们的生命越贴近大地，它就越真切实在。

相反，当负担完全缺失，人就会变得比空气还轻，就会飘起来，就会远离大地和地上的生命，人也就只是一个半真的存在，其运动也会变得自由而没有意义。

那么，到底选择什么？是重还是轻？

巴门尼德早在公元前六世纪就给自己提出过这个问题。在他看来，宇宙是被分割成一个个对立的二元：明与暗，厚与薄，热与冷，在与非在。他把对立的一极视为正极（明、热、薄、在），另一极视为负极。这种正负之极的区分在我们看来可能显得幼稚简单。除了在这个问题上：何为正，是重还是轻？

巴门尼德答道：轻者为正，重者为负。他到底是对是错？这是个问题。只有一样是确定的：重与轻的对立是所有对立中最神秘、最模糊的。

3

多年来，我一直想着托马斯。但只是在这些思想的启发下，我才第一次真正看清他。我看不见他，站在公寓的一扇窗户前，目光越过庭院，盯着对面房子的墙，他不知道他该做什么。

大约是三个星期前，他在波希米亚的一个小镇上认识了特蕾莎，两人在一起差不多只待了个把钟头。她陪他去了火车站，陪他一起等车，直到他上了火车。十来天后，她来布拉格看他。他们当天就做了爱。夜里，她发起烧，因为得了流感，在他家整整待了一星期。

对这个几乎不相识的姑娘，他感到了一种无法解释的爱。对他而言，她就像是个被人放在涂了树脂的篮子里的孩子，顺着河水漂来，好让他在床榻之岸收留她。

她在他家待了一个星期，流感一好，便回到她居住的城镇，那儿离布拉格两百公里。正是在这个时候出现了我方才提及的那个片刻，即我看到了托马斯生活关键的那个时刻：他站在窗前，目光越过庭院，盯着对面房子的墙，在思忖：

是否该建议她来布拉格住下？这份责任令他害怕。如果现在请她来家里住，她一定会来到他身边，为他献出整个生命。

要么该放弃？这样一来，特蕾莎还得待在乡下的小酒店做女招待，那他就再也见

不到她了。

他是想她来到他身边，还是不想？

他目光盯着院子对面的墙，在寻找一个答案。



他一次又一次，总是想起那个躺在他长沙发上的女人的模样；她和他过去生活中的任何女人都不一样。既不是情人，也不是妻子。她只是个他从涂了树脂的篮子里抱出来，安放在自己的床榻之岸的孩子。她睡着了。他跪在她的身边。她烧得直喘气，越喘越急促，他听到了她微微的呻吟。他把脸贴在她的脸上，在她睡梦中轻声安慰她。过了一会儿，他感觉她的呼吸平静了一些，她的脸不由自主地往他的脸上凑。他感到她的双唇有一股微微有点呛人的高烧的热气味。他吸着这股气息，仿佛想啜饮她身体的隐秘。于是他想象她已经在他家住了许多许多年，此刻正在死去。突然，他清楚地意识到她要是死了，他也活不下去。他要躺在她身边，和她一起死。受了这一幻象的鼓动，他挨着她的脸，把头埋在枕头里，许久。

此时，他站在窗前，回想着当时的一刻。如果那不是爱，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景？

可这是爱吗？他确信那一刻他想死在她的身边，这种情感明显是太过分了：他不

过是生平第二次见她而已！或许这更是一个男人疯狂的反应，他自己的心底明白不能去爱，于是跟自己玩起了一场爱情戏？与此同时，他在潜意识里是如此懦弱，竟为自己的这场戏选了这个原本无缘走进他生活的可怜的乡间女招待！
他望着院子脏乎乎的墙，明白自己不知道这到底是出于疯狂，还是爱情。

而在一个真正的男人本可立刻采取行动的时刻，他却在责怪自己犹犹豫豫，剥夺了自己一生中最美好的瞬间（他跪在年轻女子的枕边，确信她一死他自己也不能再活下去）的一切意义。

他越来越责备自己，但最终还是对自己说，说到底，他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是非常正常的：

人永远都无法知道自己该要什么，因为人只能活一次，既不能拿它跟前世相比，也不能在来生加以修正。

和特蕾莎在一起好呢，还是一个人好呢？

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检验哪种抉择是好的，因为不存在任何比较。一切都是马上经历，仅此一次，不能准备。好像一个演员没有排练就上了舞台。如果生命的初次排练就已经是生命本身，那么生命到底会有什么价值？正因为这样，生命才总是像一张草图。但“草图”这个词还不确切，因为一张草图是某件事物的雏形，比如一幅画的草稿，而我们生命的草图却不是任何东西的草稿，它是一张成不了画的草图。

托马斯自言自语：einmal ist keinmal，这是一个德国谚语，是说一次不算数，一次就是从来没有。只能活一次，就和根本没有活过一样。

一天，在一次手术间歇，一个女护士告诉他有电话找他。他在话筒里听到的是特蕾莎的声音。她是从火车站打来的电话。他很高兴。但不巧的是，那天晚上他有事，

只能请她第二天上他家。可一挂上电话，他又自责没有让她马上过来。他还有时间取消已定的约会！他寻思，特蕾莎在他们见面前这漫长的三十六小时里在布拉格会干什么，恨不得立即开车到城里的大街小巷去找她。

第二天晚上，她来了。她斜挎着一个包，长长的背带，他觉得她比上次见到时要优雅。她手里拿着一本厚书，是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宁娜》。她显得挺开心的，甚至有点儿聒噪雀跃，努力对他装出她只是偶然路过的样子，是为了一件特别的事：她来布拉格是出于工作上的原因，或许（她的话非常含混）想找一份新工作。

之后，他们并排躺在长沙发上，光着身子，已精疲力竭。夜深了。他问她住在哪儿，他想开车送她回去。她有点尴尬地回答说她正要找一家旅社，来之前把行李寄存在车站了。

前一天晚上，他还担心如果他请她来布拉格，她会来为他奉献一生呢。现在，听说她的行李寄存在火车站，他心想，在她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他之前，已把它存放在那个行李箱里，并寄存在了车站。

他和她一起上了停在房前的汽车，直奔火车站，取出箱子（箱子很大，重极了），带它和特蕾莎一起回家。

他怎么能这么快就作出决定？近半个月来，他一直犹豫不定，甚至都没给她寄过一张明信片。

他自己也对此感到惊讶。他这样做不符合他的原则。他和第一个妻子离婚有十年了，他是带着愉快的心情离婚的，就像别人庆祝结婚一样开心。于是他明白自己天生不是能在一个女人身边过日子的人，不管这个女人是谁，他也明白了只有单身，自己才感到真正自在。所以他费尽心机为自己设计一种生活方式，任何女人都永远不能拎着箱子住到他家来。这也是他只有一张长沙发的原因。尽管这张沙发相当宽敞，可他总和情人们说他和别人同床就睡不着觉，午夜后，他总是开车送她们回去。而且，就在特蕾莎第一次患流感住在他家的时候，他也没有和她一起睡。头一夜，他

是在大扶手椅上过的，后几夜他都去医院的诊室，里面有一张他上夜班时用的长椅。

可这一次，他在她身边睡着了。早上醒来，他发现特蕾莎还睡着，攥着他的手。他们是不是整夜都这么牵着手？这让他感到难以置信。

睡梦中她呼吸沉重，她攥着他的手（很紧，他无法摆脱），笨重的行李箱就摆在床边。

他不敢把手抽出来，怕把她弄醒，他小心翼翼地侧过身，好仔细地看看她。

他又一次对自己说，特蕾莎是一个被人放在涂了树脂的篮子里顺水漂来的孩子。河水汹涌，怎么就能把这个放着孩子的篮子往水里放，任它漂呢！如果法老的女儿没有抓住水中那只放了小摩西的摇篮，世上就不会有《旧约》，也不会有我们全部的文明了！多少古老的神话，都以弃儿被人搭救的情节开始！如果波里布斯没有收养小俄狄浦斯，索福克勒斯就写不出他最壮美的悲剧了。

托马斯当时还没有意识到，比喻是一种危险的东西。人是不能和比喻闹着玩的。一个简单比喻，便可从中产生爱情。

5

他和第一个妻子一起生活不到两年，有一个儿子。离婚宣判时，法官把孩子判给了母亲，要托马斯将三分之一的薪水付给母子俩，由此保证他每月可以看儿子两次。

但每次托马斯该去看儿子时，孩子的母亲总是爽约。要是他给他们送上奢华的礼品，他见儿子肯定要容易一些。他终于明白，要付钱给母亲才能得到儿子的爱，而且这笔钱还要预付。他经常设想日后要把自己的思想灌输给儿子，他这些想法与孩子母亲的想法是格格不入的。每次一想到这个问题，他就已经累了。一个星期天，母亲又在最后一分钟不让他跟儿子一起出门，他于是决定这辈子都不要再到他。

再说，他为什么要牵挂这个孩子而不牵挂别的孩子呢？他和他没有任何维系，

除了那个不慎之夜。抚养费,他可以严格照章支付,可用不着别人来以什么父爱的名义,让他去争什么做父亲的权利。

显然,没人能接受这种理由。父母都谴责他,申明如果托马斯拒绝把自己儿子放在心上,那他们,作为托马斯的父母,也同样不会再关心自己的儿子。为此,他们故意和媳妇保持良好关系,常在亲友面前吹嘘自己的模范态度和正义感。

没过多长时间,他就让自己从妻子、儿子,母亲和父亲处脱了身。从中给他留下的惟一东西,就是对女人的恐惧。他渴望女人,但又惧怕她们。在恐惧和渴望之间,必须找到某种妥协;这就是他所谓的“性友谊”。他常对情人们说:谁无感情投入,谁就无权干涉对方的生活和自由,惟有这种关系才能给双方带来快乐。

为了确保“性友谊”永远不在爱的侵略面前让步,就算是去看老情人,他也要隔上好一阵子。他认为这种方式无懈可击,对朋友炫耀说:“要坚持‘三’的原则:可以在短期内去会同一个女人,但绝不要超过三次;也可以常年去看同一个女人,但两次幽会间至少得相隔三周。”

这种方式让托马斯既能和老情人不断线,又能拥有许多露水情人。他并不总是被人理解的。在他这些女友中,只有萨比娜最理解他。她是画家。她常说:“我很喜欢你,因为你是媚俗的对立面。在媚俗之王国,你会是个恶魔。在任何一部美国片或俄国片里,你都只能是那种让人嫌恶的角色。”

所以他请萨比娜帮忙替特蕾莎在布拉格找一份工作。按照不成文的“性友谊”的约定,她答应尽力而为,事实上她没多久就替她在一家周刊的照片冲洗室找了一份差事。这份工作不需要特殊的技能,但让特蕾莎的地位从一个女招待上升到了一个新闻从业人员。萨比娜亲自把特蕾莎介绍给周刊社的人。托马斯心想,他从没有过比她更好的女友。

“性友谊”的不成文约定要求托马斯这一生与爱情绝缘。如果他违背这一规定，那他的那些情人就会马上觉得低人一等，就会闹腾。

于是他给特蕾莎弄了一个转租的单室套，她得把她笨重的箱子搬到那儿去。他想照看她，保护她，享受她在身边的快乐，但他觉得没有任何必要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且他也不想让别人知道她睡在他家里。一起过夜，便是爱情之罪证。

和别的女人一起，他从来都不过夜。要是去她们家幽会，事情很简单，他爱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如果她们来家里就麻烦一些，他得跟她们解释说下半夜他得送她们回去，因为他有失眠症，身边有人睡不着觉。这差不多是实话，但主要的原因比较糟糕，他不敢向他的情人们承认：做爱后，他有一种无法克服的需要独处的强烈愿望。他讨厌深夜在一个陌生的身体旁醒来；男女早上起床的情景让他憎恶；他不想有人听见他在浴室刷牙，两人一起亲密用早餐也无法打动他。

这就是为什么他醒后发现特蕾莎紧紧地攥着他的手时会如此惊讶！他看着她，难以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回想起刚刚逝去的几个小时的时光，以为从中呼吸到了莫名的幸福的芬芳。

从那以后，两人都乐滋滋盼着共同入眠。我甚至想说，他们做爱的目的并不是追求快感，而是为了之后的共枕而眠。尤其是她，没有他就睡不着觉。如果得一个人呆在单室套（它越来越成为一个托词），她整夜都闭不了眼睛。在他怀中，无论有多兴奋，她都能慢慢入睡。他为她编故事，轻声讲给她听，或者说一些无关紧要的事，声音单调，翻来覆去，但却有趣，给人抚慰。在特蕾莎的脑海中，这些话渐渐化作朦胧的幻影，带她入梦。他完全控制了她的睡眠，要她那一刻入睡，她就在那一刻入眠。

睡着时，她还像第一夜那样攥着他：紧紧地抓住他的手腕、手指或脚踝。当他想

离开又不弄醒她,他就得使点花招。他从她手中抽出手指(手腕或脚踝),这总会让她在模糊中惊醒过来,因为睡着的时候她也很用心地守着他。为了让她安静,他就塞一件东西到她手中(一件揉成一团的睡衣,一只拖鞋,~本书),而她随后紧紧地攥着它,好像那是他身体的一部分。

一天,他刚哄她入睡,但她还没有进入梦乡,还能回答提问。他对她说:“好了!现在我要走了。”“哪儿?”她问。“我要出门。”他认真地说。“我要和你一起去。”她边说边从床上坐了起来。“不,我不要。我这一走就不回来了。”他说着走出了房间,到了门口。她起身跟他到了门口,眨着眼睛。她只穿了一件短睡裙,下面什么也没穿。她的脸麻木,没有表情,但她的动作很有力。他从门口走到走廊上(是楼房的公共走廊),当着她的面关上门。她猛地打开门,跟着他,在半睡眠中确信他想永远地离开她,而她应该留住他。他下了一层楼,站在楼梯口等着她。她在那儿找到他,抓住他的手,拉他回到自己身边,回到床上。

托马斯心想:跟一个女人做爱和跟一个女人睡觉,是两种截然不同,甚至几乎对立的感情。爱情并不是通过做爱的欲望(这可以是对无数女人的欲求)体现的,而是通过和她共眠的欲望(这只能是对一个女人的欲求)而体现出来的。

夜半时分,她在睡梦中呻吟起来。托马斯叫醒她,可她一见他的脸,就恨恨地说:“你走!你走!”而后她给他讲了她的梦:他俩和萨比娜一起呆在某个地方。一个大大的房间。正中间有一张床,就像是剧院的舞台。托马斯命令她待在一边,而他当着她的面跟萨比娜做爱。她在一旁看着,这个场面让她痛苦难忍。她想用肉体的痛苦强压住灵魂的痛苦,便用针往指甲缝里刺。“真是钻心痛!”她边说边握紧拳头,好像她的手真的受了伤。

他把她拉到怀里(她身体直抖个不停),慢慢地,她又在他的怀中睡着了。

第二天,联想到这个梦,他想起了什么。他打开写字台的抽屉,取出一叠萨比娜的信。不一会儿就找到了下面这段话:“我想在我的画室和你一起做爱,就像是在剧院的舞台。周围尽是观众,他们无权靠近我们。但他们的目光却无法离开我们……”

最糟糕的是这封信标有日期。信是新近写的,特蕾莎住到托马斯家都好一阵子了。

他顿时发起火来:“你翻过我的信!”

她没有设法否认,回答说:“是的!那把我撵出门去呀!”

但他没有把她撵出门。他看到了她,就靠在萨比娜的画室的墙上,把针往指甲缝里刺。他双手捂着她的手指,抚摸着,把它们送到唇边,吻着,好像上面还留有丝丝血痕。

但是,从那以后,一切都仿佛在暗中和他作对。几乎每一天,她都能对他隐秘的艳史了解到一点新的东西。

起初他什么都不承认。当证据再确凿不过,他便设法说服她,说他跟多个女人风流与他对特蕾莎的爱情毫不矛盾。可他的说辞前后不一:一会儿否认自己不忠,一会儿又为自己的不忠行为辩解。

有一天,他打电话约一个女友。电话挂掉后,他听到隔壁房间有一阵奇怪的声音,像是牙齿在打颤。

她碰巧来他家,而他却没有发觉。她手中拿着一瓶安定剂,正要往喉咙里灌,但她的手抖得厉害,玻璃瓶磕着牙齿直响。

他冲了过去,像是要把溺水的她救上岸。装缬草根剂的药瓶掉到地上,在地毯上弄了一大块污渍。她拼命挣扎着,想摆脱他,他紧紧按住她,有一刻钟之久,像是在她身上套了一件疯人衣,直到她安定下来。

他知道自己处在无法辩解的境地,因为这一境地是建立在完全不平等的基础之



上的：

早在她发现他和萨比娜通信之前，他们曾和几个朋友一起去过一家酒吧。大家庆贺特蕾莎有了份新的工作。她离开了相片冲洗室，成了杂志社的一名摄影师。因为他不喜欢跳舞，医院的一个年轻同事就陪特蕾莎跳。他们优雅地滑入舞池，特蕾莎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美。他不胜惊讶，看到她心领神会无比精确而又温顺地配合着舞伴。这支舞仿佛在宣告，她的忠诚，她对在托马斯眼中看到的每一个热望的满足，并不一定要只维系在他托马斯一人身上，而是随时准备迎合她能遇见的无论哪个男人的召唤。谁都不难把特蕾莎和这个年轻同事想象成一对情人。正是这种极易想象的可能性在刺伤他！特蕾莎的身体在别的男人的怀中充满爱恋地紧紧抱着，这完全可以想象，而这一想法让他的心情糟透了。深夜回家后，他向她承认他很嫉妒。

这种荒诞的、由理论上的可能性所引发的嫉妒，是一个证明，证明他把她的忠诚当作了一个必要条件。可她嫉妒他那些真实存在的情人，他又怎能去责怪呢？

白天，她尽力（但难以真正做到）相信托马斯的话，而且尽力像以前那样，始终一副开开心心的样子。然而，白天受抑制的妒意在夜里的睡梦中倍加凶猛，每次做梦末了，必定是一场哭叫，不得不把她唤醒，才能停止。

她的梦好似变奏的主题，或像一部电视连续剧的片段，反反复复。比如有一个梦经常做，那是个猫的梦。小猫总是跳上她的脸颊，爪子伸到她的皮肤里。说真的，这种梦很容易解释：在捷克语中，“猫”为俗语，指漂亮姑娘。特蕾莎感到女人的威胁，感到所有女人的威胁。所有女人都可能成为托马斯的情人，她为此而恐惧。

还有另一类梦，梦中她总是送死。一天夜里，他把她从恐怖的叫声中唤醒，她告诉他做了这样一个梦：“那是一个封闭的游泳馆，很大。里面有二十来个人。全是女